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方案的独立意见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6,990,79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300,471,088.3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 706,990,796 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陈少明)

(谷秀娟)

(朱 岩)

2015 年 3 月 18 日